

復審人 周智清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1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犯槍砲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槍砲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未經許可，持有制式手槍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侵害社會整體防衛機制，並對社會大眾之生命、身體產生潛在危險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1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案發後曾潛逃國外，然因良心譴責毅然決然自行返台投案；因中風左手及左腳麻痺行動不便，長年持續就診，生活難以自理，已無再犯能力，且經醫師建議出監後必須立刻至醫療設備較齊全之醫院就診，否則恐危及生命安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(一) 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 輔導紀錄。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84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半自動手槍 1 支、彈匣 2 個及制式子彈 46 顆，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後逃匿至大陸地區經法院通緝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妨害公務、妨害兵役、槍砲、毒品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槍砲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

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案發後曾潛逃國外，然因良心譴責毅然決然自行返台投案」之部分，僅係審查假釋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因中風左手及左腳麻痺行動不便，長年持續就診，生活難以自理，已無再犯能力，且經醫師建議出監後必須立刻至醫療設備較齊全之醫院就診，否則恐危及生命安全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